#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上字第66號

抗　告　人　陳美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回復原狀，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本院114年度重勞上字第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即為抗告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5年3月10日本院115年度重勞上字第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1,500元。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許純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晉良